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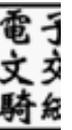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12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E07044_1_24092752887.odt、115YE07044_2_24092752887.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12025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3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文件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02/24



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 1、申請書。
- 2、114學年第1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獎懲紀錄。
-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 1、研究所：<https://forms.gle/vXH2CsKTU2yu8RfS8>。
-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forms.gle/2ciVqZXD3kXkQfi6>。
-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
<https://forms.gle/WC7TTFxTfqighKzH8>。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範本如附件），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將電子檔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寄至 canhelpstudent@gmail.com，以憑辦理。

(五)請學校應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四、考量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鼓勵積極向上於求學階段取得優異成績，本案屬獎學金性質，高中職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得申請本案獎學金。

五、旨案獎學金將於115年4月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原則辦理，其審核結果該府將另函通知。

六、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文件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參閱下載。

七、有關本案寄件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或逕洽該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潘建豪組長（電話：07-3344168分機53）。

八、另如有獎學金申請及發放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局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正本：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